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313,221,934.69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331,501,766.10 份的 94.4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基金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313,221,934.69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2 万元，公证费 0.8 万元，合计为 2.8 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基金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内容

(1) 基金合同“第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再受相关限制”；

(2) 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的内容由“（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调整为“（12）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3) 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内

容，由“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调整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4) 删除“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中的“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等。

2、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6年2月27日起，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本次修订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8日

卢润川  SZ2026Z7632-1634 丁青松	<h2 style="margin: 0;">公 证 书</h2> <p style="margin: 10px 0;">(2026) 深证字第 13762 号</p> <p style="margin: 10px 0;">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p> <p style="margin: 10px 0;">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p> <p style="margin: 10px 0;">法定代表人：周易</p> <p style="margin: 10px 0;">委托代理人：常溪</p> <p style="margin: 10px 0;">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p> <p style="margin: 10px 0;">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向 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南 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 (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p> <p style="margin: 10px 0;">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纯元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证券日报》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发布了《南 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纯元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 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南方纯元</p>
---	--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基金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6年2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2026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基金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20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331,501,766.10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

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13,221,934.6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4.4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13,221,934.69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